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拓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毅	联系电话：010-6321208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兴刚	联系电话：010-632120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特定股东减持、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IPO）	是 （履行完毕）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履行完毕）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自有和租赁无证房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及时办理兼职创业审批/备案手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股份限售的承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是 （履行完毕）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5年12月25日，一创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6号）。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宋垚，是一创投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1、对一创投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2、对宋垚、范本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保荐机构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制定的整改主要包括：</p> <p>第一，严格落实内部问责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厉惩处。</p> <p>第二，对存续的保荐类持续督导项目开展自查，排查公司在</p>

报告事项	说明
	<p>持续督导履职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p> <p>第三，完善包括业务和内控流程、执业风险管控流程和机制在内的公司相关制度、流程及机制。</p> <p>第四，强化投行从业人员培训，针对项目组、质控及内核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工作，面向公司全体投行业务从业人员开展专项执业技能培训。</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毅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